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相关规定，对中国联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联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7,354,292 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37,354,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3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725,129,814.3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9,060,127.77 元（不含增值税），中国联通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46,069,686.59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4G 能力提升项目”、“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3.50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 4,023.8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人民币 2.36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4G 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398.16
2	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195.87	195.87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23.22	19.47
合计		617.25	617.25	613.50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2.36 亿元投入到“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1	4G 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398.16	
2	5G 组网技术验证、 相关业务使能及网 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195.87	198.23	增加 2.36 亿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23.22	20.86	减少 2.36 亿
合计		617.25	617.25	617.25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等多方面因素而做出的审慎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上述调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建设的重要精神指导下，公司与中国电信紧密协同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快速提升 5G 网络建设步伐和网络能力，持续优化 5G 网络规模、覆盖与质量，有节奏和有针对性地逐步加强 5G 公众用户发展。

由于 5G 建设相关资本开支金额较大，资金投入较为急迫，因此公司将“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尚未使用的 2.36 亿元投入“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加快 5G 网络建设，有序布局推动 5G 业务的快速发展，积极发挥公司在 5G 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以 5G 引领移动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2、可行性

在政策导向方面，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应“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陕西考察时，也先后就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做出重要指示。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在 5G 建设领域的投入，为国家 5G 战略推进做出积极贡献。

在技术实力方面，中国联通作为全业务运营商，长期以来在固网和移动网络技术演进、云计算、大数据、SDN/NFV、物联网等多方面布局，进行广泛深入探索，形成了全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网络建设运维和平台运营经验，为开展 5G 技术和 5G 业务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经济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新冠疫情短期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也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新商机。国内电信业传统业务逐步饱和，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公司将积极应对新的变化，深入落实公司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在创新驱动中培育增长动能、沉淀核心能力、巩固互联网化运营差异化优势，在开放共享中落实好 5G 网络共建共享、全面改善行业生态，提升企业价值，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将继续推进电信业向外资和民间资本开放、“提速降费”、国内电信业务网间结算调整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并及时应对监管政策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带来的相关影响。

3、项目管理风险

中国联通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要通过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若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为有效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对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有效管理，保障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调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决策程序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允

陈 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